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付小凡：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欧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付小凡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黔2732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付小凡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6,205.82元、从2025年6月17日起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以6,205.8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3.4%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